



东北财经大学-财政税务学院-财政学专业

一、主旨：【专业简介】

020203 财政学 专业指南

【研究方向】

1. 财政
2. 税收
3. 税收（单独考试）

【院系介绍】

财政税务学院成立于 1996 年，由原财政系、税务系合并而成，是东北财经大学较早建立的学院之一。学院现设有财政学、税收学两个本科专业，其中，财政学专业始建于 1952 年，迄今已有 60 余年的历史。1981 年，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获财政学专业经济学硕士学位授予权并开始招收硕士研究生；财政学（含：税收学）1996 年被财政部确定为重点学科，2002 年被辽宁省确定为重点学科；1998 年获博士学位授予权并开始招收博士研究生；2005 年，财政学专业被评为辽宁省普通高等学校首批示范性专业；2007 年财政学（含：税收学）被教育部确定为国家重点学科，税收教学团队 2008 年被评为国家级教学团队，《中国税收》课程同年被评为国家级精品课程；财政学专业和税务专业分别于 2008 年和 2009 年被教育部评为国家级特色专业；2011 年获首批税务硕士专业学位授予权并开始招生。

学院致力于深化教学改革，不断优化专业课程设置，改革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教学管理规范，教学质量达到较高水平。学院十分重视科学研究，坚持把科研摆在先导位置。近 5 年来共承担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 25 项，其他省市级纵向课题 100 余项。公开出版学术专著 26 部，编著教材 24 部，在国内外有影响的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 500 余篇。

学院积极开展国内、国际学术交流与合作，与国际财政学会以及美国、加拿大、英国、日本等国的若干所大学经济管理学科建立了学术联系。

【专业介绍】

财政学专业学术硕士（财政方向）

1. 培养目标

本专业 1981 年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获财政学（含：税收学）专业经济学硕士学位授予权并开始招收硕士研究生。本专业以培养高层次、复合型、财政和经济管理人才为目标，主要培养掌握财政基本理论和专业知识，财政管理等方面的业务技能，熟悉国家有关财政法规政策，了解本学科理论前沿和发展动态，熟练运用财政管理的具体方法，具备较强的分析、解决现实问题的科学研究能力和工作适应能力的专门人才。

2. 师资队伍

目前本专业拥有专业教师 18 人，其中博士生导师 5 人，教授 10 人，副教授 4 人，讲师 4 人；已获得博士学位教师 18 人；有 6 位教师曾赴美国、加拿大、瑞典、荷兰、瑞士访问研修；一位教师入选“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并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多人分别入选辽宁省百千万人才工程“百人”层次、

“千人”层次以及辽宁省高等学校优秀科技人才支持计划；多位教师兼任中国财政学会常务理事，全国财政学教学研究会常务理事、辽宁省财政学会常务理事等社会职务。

3. 主要专业课程

财政学专业学术硕士（财政方向）开设的主要课程有：经济学、财政理论与政策、税收理论与政策、财政管理、地方财政体制与运行等。

4. 就业目标

本专业学生毕业后适合在各级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中介机构等部门工作及从事教学与科研工作。

（二）财政学专业学术硕士（税务方向）

1. 培养目标

本专业 1981 年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获财政学（含：税收学）专业经济学硕士学位授予权并开始招收硕士研究生。本专业按照“加强基础、突出能力、面向应用、注重创新，体现素质教育和个性化教育”的理念，主要培养掌握税收基本理论和专业知识，具有税务管理等方面的业务技能，熟悉国家有关税收法规政策，了解本学科的理论前沿和发展动态，熟练运用税收管理的具体方法，具备分析、解决现实问题的科学研究能力和工作适应能力的专门人才。

2. 师资队伍

目前本专业拥有专业教师 19 人，其中博士生导师 5 人，教授 11 人，副教授 3 人，讲师 5 人；已获得博士学位教师 18 人；有 4 位教师曾赴美国、加拿大、荷兰、日本访问研修；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 1 人；教育部优秀人才支持计划人选 1 人；省级优秀教学名师 1 人；省级优秀中青年骨干教师 3 人；多位教师兼任中国税务学会常务理事，中国国际税收研究会理事等社会职务。

3. 主要专业课程

财政学专业学术硕士（税务方向）开设的主要课程有：经济学、财政理论与政策、税收理论与政策、税务管理、国际税收理论与实践等。

4. 就业目标

本专业学生毕业后去向主要是：政府机关、各类企事业单位、会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

（三）税务专业硕士

1. 培养目标

本专业 2011 年获首批税务硕士专业学位授予权并开始招生。本专业按照“加强基础、强化实践、突出能力、面向应用”的理念，主要培养掌握税收专业业务知识，具有税务管理、税收筹划等方面的业务技能，熟练运用税收管理的具体方法，具备工作适应能力强应用型人才。

2. 师资队伍

师资队伍实行“双导师”制，校内导师同财政学专业学术硕士（税务方向），校外导师由税务部门、税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的人员组成。

3. 主要专业课程

税务专业硕士开设的主要课程有：中国税制专题、税务管理专题、国际税收专题、税务筹划专题、税务稽查专题、高级税务会计专题等。

4. 就业目标

本专业学生毕业后去向主要是：政府机关、各类企事业单位、会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

二、投考简介（院校排名）

1. 招生院校

排名	等级	学校	排名	等级	学校
1	A+	中央财经大学	11	A	武汉大学
2	A+	东北财经大学	12	A	北京大学
3	A+	中国人民大学	13	A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4	A+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14	A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5	A	南开大学	15	A	中山大学
6	A	上海财经大学	16	A	湖南大学
7	A	厦门大学	17	A	江西财经大学
8	A	山东大学	18	A	同济大学
9	A	复旦大学	19	A-	上海大学
10	A	天津财经大学	20	A-	西安交通大学

三、考试科目

学院	方向	应试科目				
		初试				复试
		公一	公二	专一	专二	
财政税务学院	财政学 020203	101 思想政治理论	201 英语一 或日语	303 数学三	（801）经济学 税收方向： （802）经济学及中国税收（经济学100分，中国税收50分）	复试笔试科目： 财政方向：《财政学教程》 税收方向：《中国税收》

四、参考书目

《西方经济学》（微观部分、宏观部分） 高鸿业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1 年第 5 版
《中国税收》 马国强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2014 年第 4 版

五、近三年录取分数线

年份	外语	政治	数学/专一	专二	总分线
2014	45	45	68	68	330
2013	49	49	74	74	340

2012	50	50	75	75	374
------	----	----	----	----	-----

六、近三年报录比

年份	报考人数	复试人数	录取人数	保研人数	调剂人数
2014	——	——	财政：19（不含推免） 税收：26（不含推免）	15	接受
2013	——	——	财政：18（不含推免） 税收：16（不含推免）	3	接受
2012	——	——	42（不含推免）	5	接受

七、准备要领

一切以课本为根本，总体把握课本的脉络，不放过和知识点相关的每句话，特别注意图形的解读和变换，不轻视小注的内容。 每个概念的整理都有结构性，定义-公式-图形-图线变换-图形解释-举例等，删除课本重复说明性的语言，小注中的重要内容提到笔记正文中，笔记的作用关键在于记忆时的便利。 通过真题把握重点章节，每本书的占分比重，每章节的考试频率，通过真题调整掌握方法，有无客观题，有无计算题，通过真题检测复习漏洞。答题完整性，能想到的在允许时间下全答上，多答不错答，形式主义的妙处，分条写清序号，即使内容没有条理，形式也要有条理，答题工整，提高印象分。

八、名师

——

九、复试详情

复试详细	复试总分	1. 复试内容。复试包括专业课复试、外语听力水平测试和综合情况面试。同等学力考生应加试两门涵盖所报考专业本科阶段的主干课程。初试未考政治科目的部分专业，还需要在复试时加试政治。 2. 复试办法。 (1) 专业课复试。专业课复试采取笔试，时间为2小时，满分为100分，由各学院复试工作委员会自行命制试题并组织考试和阅卷。专业课复试成绩占复试总成绩的比例为55%。 (2) 外语听力水平测试。非外语专业考生外语听力水平测试由研究生院统一组织，满分为100分，成绩占复试总成绩的比例为20%。 (3) 综合情况面试。综合情况面试的目的是为了更加全面了解考生总体情况，考查其综合素质。各学院自行确定面试方案，现场评分。面试成绩（综合情况面试）成绩满分为100分。
------	------	---

		(4) 同等学力考生加试命题和考务工作由各学院复试工作委员会负责, 实行笔试。每门课考试时间为3小时, 满分为100分(60分为及格)。试题内容应涵盖所报考专业本科阶段主干课程, 其难易程度应按本科教学大纲掌握。加试内容不得与初试和专业课复试内容重复, 加试成绩不及格考生不予录取。 (5) 加试政治的命题和考务工作由各学院复试工作委员会负责, 实行笔试, 满分为100分(60分为及格)。加试政治成绩不计入复试成绩中, 但不及格者不予录取。 (6) 复试成绩。复试成绩=专业课复试成绩×0.55+外语听力水平测试成绩×0.2+综合情况面试成绩×0.25, 满分为100分, 60分为及格。复试成绩不及格者不予录取。 (7) 复试合格考生能否录取, 以考生的总成绩名次来确定。考生总成绩包括两部分: 即初试成绩和复试成绩, 其中初试成绩占总成绩的权重系数为70%, 复试成绩占总成绩的权重系数为30%。 2. 研究生院根据初试与复试成绩及权重, 计算考生的总成绩。考生总成绩=初试总成绩(折成百分制)×70%+复试成绩×30%。			
	200	复试合格考生能否录取, 以考生的总成绩名次来确定。考生总成绩包括两部分: 即初试成绩和复试成绩, 其中初试成绩占总成绩的权重系数为70%, 复试成绩占总成绩的权重系数为30%。 研究生院根据初试与复试成绩及权重, 计算考生的总成绩。考生总成绩=初试总成绩(折成百分制)×70%+复试成绩×30%。			
复试面试	外语听力水平测试和综合情况面试				
复试笔试	专业课				
复试指定参考书	《西方经济学》(微观部分、宏观部分) 高鸿业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1 年第 5 版 《中国税收》 马国强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2014 年第 4 版				
复试科目	财政方向: 《财政学教程》 税收方向: 《中国税收》				
复试特殊需求	本科学校级别	发表论文要求	同等学力要求	特殊礼仪要求	其他
	无	无	有	整齐即可	无

十、学费与学制

学制：

我校学术型硕士生学习年限为两年半。

学费：

录取类别按就业类型分为非定向就业和定向就业两种，都需要缴纳学费。**学术型各专业学费标准均为 20000 元/2.5 学年，按年度收费，每学年 8000 元，第三学年 4000 元。**定向就业硕士生还要在被录取前与我校、定向单位签订三方协议。

奖学金：

我校提供国家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学业奖学金、助教助研助管三助岗位、国家助学贷款、入学“绿色通道”等各种形式的奖助体系。

国家奖学金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20000 元，择优评定。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6000 元，资助对象为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所有全日制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学业奖学金设一等奖和二等奖两个等级。一等奖额度为 8000 元、二等奖额度为 4000 元，获奖比例分别为参评人数的 15%和 35%。